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1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03/2

###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  
張美珠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黃珍妮女士

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何珏珊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陳英農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及技術支援)  
何嘉文先生

土木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海港工程  
梁達輝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937/03-04(01)號文件——建議的《廢物處置(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立法會CB(1)1937/03-04(02)號文件——因應2004年5月21日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為建議的《廢物處置(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定稿時，考慮委員提出的下列意見——

- (a) 檢討“總承判商”一詞與上述規例第2條所載定義是否一致，以及若以“首承判商”取代該詞是否恰當；
- (b) 須確保第3(2)條的擬寫方式與《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的相關條文一致，以免影響有關不准於堆填區任意傾倒廢物的政策目標；
- (c) 檢討第11(6)條所建議的每天另處罰款款額，因為有關款額似乎偏高；此外並應參考其他法例的相關條文，以確定每天另處罰款的款額是否恰當；
- (d) 檢討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根據第12(2)條為批給入帳帳戶而施加條件的權力，因為有關權力過於廣泛。政府當局應考慮清楚訂明批給入帳帳戶的一般條件，以及只有在特殊情況(有待指定)下，環保署署長才可為批給入帳帳戶而施加其他條件；
- (e) 檢討第12(6)條內有關“詳情”的提述是否恰當。第11(3)及12(4)(a)條均有提述“資料”及“佐證材料”。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是否須就“詳情”作具體說明；
- (f) 在第12(7)條之下提供一項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的規定，因為根據政府當局的解釋，即使沒有明文規定該項免責辯護，被告人提出的合理辯解仍可能會獲法庭承認。就觸犯相關規定而處以第5級罰款的罰則亦屬過重；
- (g) 就第13(3)條和附表3所訂有關惰性建築廢物以船隻運載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收費安排諮詢業內人士；
- (h) 檢討第14(1)條內“不時”一詞，並研究若以“每月”或“定期”取而代之以是否恰當；

經辦人／部門

- (i) 在第15(7)條內訂明有關准許環保署署長為批出新的入帳帳戶予已被撤銷入帳帳戶的戶主而施加其他條件的政策目的；
- (j) 收窄第16(1)條內有關“該項豁免可適用於但並非限於”的條文的適用範圍；
- (k) 檢討第20(b)條的適用範圍，因為廢物運輸商或會由於一時疏忽而認證一些他們可能不清楚的事情(例如廢物的成份)。

3.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21日

《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5月27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15	主席 政府當局	開會辭及討論政府當局就2004年5月21日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 CB(1)1937/03-04(02)號文件)作出的回應(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 CB(1)1971/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000116 - 001650	劉健儀議員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察悉《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認為應撤回該條例草案就監管小型工程的擬議機制;及政府當局將會進一步就有關事宜諮詢業內人士。討論是否需要強制規定裝修工程承辦商辦理登記</p> <p>委員的意見 ——</p> <p>(a) 有需要避免繳付廢物處置費用的責任被轉嫁至廢物運輸商;及</p> <p>(b) 支持推行裝修工程承辦商登記計劃,以便改善該行業的管理及引入良好作業守則,但反對強制規定裝修工程承辦商開立入帳帳戶,因為政府當局未就此事充分諮詢業內人士,而此舉會延誤條例草案獲通過的程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a) 預期裝修工程承辦商會基於運作需要而開立入帳帳戶以處置其工程項目的建築廢物；及  (b) 須靠賴業內人士自律	
001651 - 001918	劉健儀議員	憂慮大型公司會透過開立入帳帳戶及替客戶墊支廢物處置費用方式壟斷廢物收集市場，造成不公平競爭	
001919 - 00291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梁富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就是否應降低對不開立入帳帳戶者施行罰則而設定的100萬元合約限值一事意見分歧	
002913 - 003250	主席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同意把承接工程項目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承判商須開立入帳帳戶的期限由14天延長至21天	
003251 - 003940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劉健儀議員	就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讓廢物處理設施使用者(包括裝修工程承辦商)知道有需要開立入帳帳戶一事進行討論	
003941 - 004038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就加強對從開頂式車輛掉下物件的執法行動進行討論	
004039 - 004244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使用“總承判商”一詞是否恰當，以及採用“首承判商”會否較為合適	政府當局須檢討“總承判商”一詞與規例第2條所載定義是否一致，以及若以“首承判商”取代該詞是否恰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245 - 00470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廢物處置(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的草擬本  第3(2)條 —— 憂慮即使廢物運輸商願意繳付堆填區收費，堆填區營辦商仍有權拒絕讓載於貨車上的惰性建築廢物於堆填區內傾倒	政府當局須確保第3(2)條的擬寫方式與《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的相關條文一致，以免影響有關不准於堆填區任意傾倒廢物的政策目標
004701 - 011940	主席 蔡素玉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第11及12條  (a) 就觸犯第11(5)及12(6)條的規定而處以第5級罰款的罰則過重；  (b) 就觸犯第11(6)條的規定的持續罪行每天另處罰款5,000元是否恰當；  (c) 有需要在第11(7)及12(7)條之下提供免責辯護，因為相關罪行乃嚴格法律責任；及  (d) 第11及12條所規定的“詳情、資料及佐證材料”以及必須作出通知的變更的類別，有需要清楚言明及保持一致，因為根據第11(7)及12(7)條，違反有關規定可構成罪行	政府當局須 ——  (a) 檢討第11(6)條所建議的每天另處罰款款額，因為有關款額似乎偏高；此外並應參考其他法例的相關條文，以確定每天另處罰款的款額是否恰當；  (b) 在第12(7)之下提供一項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的規定，因為根據政府當局的解釋，即使沒有明文規定該項免責辯護，被告人提出的合理辯解仍可能會獲法庭承認。就觸犯相關規定而處以第5級罰款的罰則亦屬過重；及  (c) 檢討第12(6)條內有關“詳情”的提述是否恰當。第11(3)及12(4)(a)條均有提述“資料”及“佐證材料”。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是否須就“詳情”作具體說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941 - 01294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第13條  (a) 根據船隻的淨註冊噸向船隻所載廢物徵收的費用的水平似乎甚高。政府當解釋表示，評估收費時基本上是以每公噸27元的單位價格計算。每船廢物須繳付高昂費用，是因為船隻的載重量可以是車輛載重量的數百倍；及  (b) 有需要就第13(3)條和附表3所訂有關惰性建築廢物以船隻運載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收費安排諮詢業內人士	政府當局須就第13(3)條和附表3所訂有關惰性建築廢物以船隻運載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收費安排諮詢業內人士
012941 - 01365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第14條  有需要檢討第14(1)條內“不時”一詞，並研究若以“每月”或“定期”取而代之是否恰當	政府當局須檢討第14(1)條內“不時”一詞，並研究若以“每月”或“定期”取而代之是否恰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652 - 01412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第15條</p> <p>(a) 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根據第12(2)條為批給入帳帳戶而施加條件的權力過於廣泛；及</p> <p>(b) 應在第15(7)條內訂明有關准許環保署署長為批出新的入帳帳戶予已被撤銷入帳帳戶的戶主而施加其他條件的政策目的</p>	<p>政府當局須 ——</p> <p>(a) 檢討環保署署長根據第12(2)條為批給入帳帳戶而施加條件的權力，因為有關權力過於廣泛。政府當局應考慮清楚訂明批給入帳帳戶的一般條件，以及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環保署署長才可為批給入帳帳戶而施加其他條件；及</p> <p>(b) 在第15(7)條內訂明有關准許環保署署長為批出新的入帳帳戶予已被撤銷入帳帳戶的戶主而施加其他條件的政策目的</p>
014121 - 01431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第16條</p> <p>第16(1)條內有關“該項豁免可適用於但並非限於”的條文未有清楚說明甚麼應該獲得豁免</p>	<p>政府當局須收窄第16(1)條內有關“該項豁免可適用於但並非限於”的條文的適用範圍</p>
014313 - 015105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第20條</p> <p>憂慮在某些情況下，廢物運輸商或會由於一時疏忽而認證一些他們可能不清楚的事情(例如廢物的成份)</p>	<p>政府當局須檢討第20(b)條的適用範圍，因為廢物運輸商或會由於一時疏忽而認證一些他們可能不清楚的事情(例如廢物的成份)</p>
015106 - 015342	主席	<p>審議《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343 - 015445	主席	於下次會議先就有關在私人農地棄置廢物的問題進行討論，然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21日